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3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蔡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5日19時許，駕駛0561-X3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0號前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彥伯所有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致受損，本件車輛經送修理，支付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44元（含工資7,631元、零件22,813元），原告已依法理賠並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4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陳述或聲明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未提出爭執，應可採信。

01 (二)損害額之計算：

02 1.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000年00
04 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
05 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年9月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06 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2,813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6,159
07 元：

08 (1)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殘價是3,802元【計算
09 式：22,813元÷（5＋1）＝3,802.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10 下同】。

11 (2)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12 數）為6,654元【計算式：（22,813元－3,802元）×1/5×（1
13 ＋9/12）＝6,654元】。

14 (3)扣除折舊後的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是16,159
15 元【計算式：22,813元－6,654元＝16,159元】。

16 2.零件必要費用16,159元，加上工資7,631元，合計23,790
17 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不可
18 採。

19 (三)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
20 示之給付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；超過該金額部分之請
21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林望民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3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